附件 1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 号）精神，结合《宁夏“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对标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养老床位数更加合理，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稳定保持在 35 张以上，充分发挥社会主体力量，扩大社会投资，政府运营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我县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凡新建社区、居民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争取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在徐套乡、喊叫水乡、大战场镇建设农村养老机构3个，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个。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农村脱贫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要求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小区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交和日常生活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对老旧居住区、公共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

生健康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残联、各乡镇

3.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机制。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广泛开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4、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聚焦高龄、失能等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发展养护型和护理型养老机构。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益属性，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2年，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5.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通互融发展，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巡访留守等困难老年人工作机制，及时有效为其提供关爱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

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支持志愿养老服务。大力孵化能提供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养老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探索“社区志愿服务积分制”“时间银行”等做法，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研究建立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运营补贴制度，并落实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团县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各乡镇

6.持续深化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制定医务人员参与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结合枸杞产业，重点发展以枸杞康养为特色的养老模式。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7.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鼓励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

计算等大数据信息技术，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物品代购、应急救援及其他个性化服务，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

（三）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8.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在乡镇、村（社区）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脱贫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村脱贫人员所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录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脱贫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

9.加强健康养老人才培养。支持县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老年护理等与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

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10.激发老年用品消费潜能。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服饰等产品和智能养老设备，科学设计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在重阳节期间开展“孝者爱老”购物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激发老年用品消费热情。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培育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紧急援助、电子商务、家政服务、配餐助餐等养老服务新业态。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包括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化的照护服务。鼓励老年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以政府购买方式为全县特困、低保、优抚及其他贫困老人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采取对老年人赠送或奖励补助等方式，为本单位或不同群体老年人投保；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会集体统一为辖区内的老

年人投保；鼓励关注老龄事业、热心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各界自发为老年人投保，最大限度的发挥社会保险效益。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12.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构建养老服务支撑体系。

13.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对养老服务优秀人才给予居住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政策优惠。完善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职称评定体系和晋升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内医疗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等执业资格和注册考核政策。参照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提高我县三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队伍。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落实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落实社区养老税费优惠政策。给予运营困难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补贴，加快对具备条件的转供电养老服务机构一户一表改造，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务局、供电公司

15.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做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联动协调，实现多规合一，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旧厂房、旧村庄、旧学校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对通过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用地建筑物来成立养老服务机构的，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

16.提高消防审验审批效能。依法依规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

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要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以及其他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成立的养老机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责任单位：县消防大队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17.强化联合监管和信用建设。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共享相关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信息。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加强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审核监督。对经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或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进行公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工程，纳入绩效考核，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强化责任

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合力。

（二）狠抓督查落实。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检查、专项督查、第三方等评估机制，大力推动责任单位、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问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严肃追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切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选树养老服务领域涌现出的各级各类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着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社会氛围。

附件：中宁县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中宁县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	1.凡新建社区、居民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	2021-2025	
		1.争取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在徐套乡、喊叫水乡、大战场镇建设农村养老机构3个，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个。 2.聚焦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刚性需求，重点发展养护型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到2022年，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1-2025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1.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农村脱贫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规范要求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残联、各乡镇	2021-2025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机制。 2.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广泛开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聚焦高龄、失能等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发展养护型和护理型养老机构。 2.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益属性，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探索多样化的经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021-2025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1.支持养老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通互融发展，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1-2025	
		1.建立健全巡访留守等困难老年人工作机制，及时有效为其提供关爱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支持志愿养老服务。 2.积极探索“社区志愿服务积分制”“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县民政局	团县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各乡镇	2021-2025	
		1.大力孵化能提供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养老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1-2025	
		1.研究建立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运营补贴制度，并落实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配套资金。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各乡镇	2021-2025	

	持续深化医养结合	1.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 2.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制定医务人员参与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3.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 4.结合枸杞产业，重点发展以枸杞康养为特色的养老模式。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2025	
	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1.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鼓励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大数据信息技术，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物品代购、应急救援及其他个性化服务，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	长期坚持	
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	1.引导农村脱贫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农村脱贫人员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	2021-2025	
		1.对符合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录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脱贫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民政局	长期坚持	
	加强健康养老	1.鼓励中宁职业高中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老年护理等专	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人力资	2021-2025	

	人才培养	业。		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1.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激发老年用品消费潜能	1.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展饰等产品和智能养老设备，科学设计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 2.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在重阳节期间开展“孝者爱老”购物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激发老年用品消费热情。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长期坚持	
	发展养老普惠金融	1.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财政局、各商业保险机构	长期坚持	
		1.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包括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各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1.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为全县特困、低保、优抚、贫困以及其他贫困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采取对老年人赠送或奖励补助措施，为本单位或不同群体老年人投保；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会集体统一为辖区内的老年人投保；鼓励关注老龄事业、热心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各界自发为老年人投保，最大限度的发挥社会保险效益。	县民政局	县直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非法集资整治工作	1.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城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2.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长期坚持	

构建养老服务支撑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对养老服务优秀人才给予居住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政策优惠，完善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职称评定体系和晋升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内医疗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等执业资格和注册考核政策。 2.参照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提高我县三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队伍。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2022	
	落实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	1.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 2.落实社区养老税费优惠政策。给予运营困难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补贴，加快对具备条件的转供电养老服务机构一户一表改造，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务局、供电局	2021-2025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1.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旧厂房、旧村庄、旧学校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对通过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用地上盖建筑物来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县分局	长期坚持	
	提高消防审验审批效能	1.依法依规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要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 2.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以及其他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养老机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县消防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强化联合监管和信用建设	1.加强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审核监督。对经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2.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或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进行公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长期坚持	